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建簡字第16號

原告 織田室內裝潢有限公司（原名：織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龍

訴訟代理人 黃馨瑩律師

被告 有才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維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355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新臺幣150,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2年2月20日承攬被告所發包「星辰酒藏店面工程」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簽訂裝修工程合約書，約定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57,000元，履約地點為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美麗島捷運站墨凡商圈），完工期限為112年3月20日，期間被告追加網路線、插座、塑膠地板更換等項目之追加工程，追加工程費用總計38,955元。伊按期開工，在系爭工程施作期間被告已依

01 約給付第一至三期工程款，不料，伊如期將系爭工程、追加  
02 工程完工後，向被告請求支付系爭工程尾款111,400元、追  
03 加工程款38,955元，共150,355元，被告均置之不理，迄未  
04 給付，爰依系爭工程契約、追加工程契約、承攬、債務不履行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  
06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

09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織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裝修  
10 工程合約書、追加工程明細表、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之  
11 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法定代理人之LINE帳戶電話號碼截  
12 圖、有才整合行銷公司最新公司登記表等件為憑，又依原告  
13 申請查調被告法定代理人LINE帳號之電話號碼申登人，確為  
14 被告法定代理人（見本院卷第23至37、61至69、95至99  
15 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被告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  
17 綜合卷內全部事證及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18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承攬、債務不履行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  
20 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  
23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24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  
25 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27 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書 記 官 羅 崔 萍